

2007 6 29

2012 12 28

<

>

动合 度， 动合 方当
的 和 ，保护 动 的合法 ，构 和发 和 定的
动关 ， 定本法。

华 共和国 的 、个 、办
非 单 等 （ 称 单 ） 动 动关 ，
订 、 、变更、 除 动合 ， 本法。

国 关、 单 、 和 动关 的 动
，订 、 、变更、 除 动合 ， 本法 。

订 动合 ， 当 合法、公 、 等 、
、诚 的 。

法订 的 动合 ， 单 动 当
动合 定的 。

单 当 法 和 动规 度，保
动 动 、 动 。

单 定、 改 定 关 动报酬、工 、
、 动安 、保 福 、 工 、 动
动定额管 等 动 的规 度 大

， 当 工代表大 工 ， 出方案和
， 工 工代表 等 定。

规 度和 大 定 过程 ，工 工
不 当的， 单 出， 过 改 。

单 当 动 的规 度和
大 定公 ， 告 动 。
府 动 部 工 和
方 代表， 调 动关 方 ，共 关
动关 的 大 。
工 当帮 、 导 动 单 法订 和
动合 ，并 单 ， 护 动的
合法 。

单 工 动 动关 。
单 当 工 册备查。
单 动 ， 当 告 动 工
、工 、工 地点、 害、安 产 、 动报
酬， 动 的 ； 单 动
动合 关的 本 ， 动 当 。
单 动 ，不得 动的 份
和 ，不得 动 供担保 动
财 。

动关 ， 当订 动合 。
动关 ， 订 动合 的， 当 工
个 订 动合 。
单 动 工 订 动合 的， 动关

工

。 单 工的 订 动合 ， 动 定的 动报酬不 的， 的 动的 动报酬按 合 规定的标 ； 合 合 规定的 的， 工 酬。

动合 分 固定 动合 、 固定 动合 和 成 定工 的 动合 。

固定 动合 ， 单 动 定 合 的 动合 。

单 动 ， 订 固定 动合 。 固定 动合 ， 单 动 定 定 的 动合 。

单 动 ， 订 固定 动合 。 ， 动 出 订、订 动合 的， 除 动 出订 固定 动合 ， 当订 固定 动合 ：

- () 动 该 单 工 的；
- (二) 单 初次 动合 度 国 改 订 动合 ， 动 该 单 工 法 定 不 的；
- () 订 二次固定 动合 ， 动 本法 第 和第 第 、第二 规定的 ， 订 动合

的。

单 工 不 动 订 动合
的， 单 动 订 固定 动合 。

成 定工 的 动合 ，
单 动 定 工 的 成 合 的 动合 。

单 动 ， 订 成 定工
的 动合 。

动合 单 动 ，并
单 动 动合 本 盖 。

动合 本 单 和 动 各 份。

动合 当 备 ：

() 单 的 称、 和法定代表 负 ；

(二) 动 的 、 和 份 份
号 ；

() 动合 ；

() 工 和工 地点；

() 工 和 ；

() 动报酬；

() 保 ；

(八) 动保护、 动 和 害防护；

() 法 、法规规定 当 动合 的 。

动合 除 规定的必备 ， 单 动

定、保、补充保和福待等。
动合对动报酬和动等标定不
，发的，单动；不成
的，合规定；合合规定动
报

的，该动订，定服。
动反服定的，当按定单付。
的额不得超过单供的费。单
动付的不得超过服部分
分的费。

单动定服的，不按常的工调
高动服的动报酬。

单动动合定保
单的和产的保。
对负保的动，单动合保
动定，并定除
动合后，按给动补偿。动
反定的，当按定单付。
的单的高管
、高和负保的。的范、
地、单动定，的定不得反
法、法规的规定。

除动合后，规定的到本单
产产、从的关的单
，产产、从的
，不得超过二。

除本法第二二和第二规定的

， 单 不得 动 定 动 承担 。

动合 部分 ；

() 、 的 段 乘 ， 对方 背
的 订 变更 动合 的；

(二) 单 除 的法定 、 除 动 的；

() 反法 、 法规 规定的。

对 动合 的 部分 的， 动 裁
构 法 。

动合 部分 ， 不 部分 的，
部分 。

动合 被 ， 动 付出 动的，
单 当 动 付 动报酬。 动报酬的 额，参 本
单 岗 动的 动报酬 定。

单 动 当按 动合 的 定，
各 的 。

单 当按 动合 定和国 规定，
动 额 付 动报酬。

单 额 付 动报酬的， 动 法
当地 法 付 ， 法 当 法发出 付 。

单 当 格 动定额标 ， 不得
变 动 班。 单 安 班的， 当按 国

关规定 动 付 班费。

动 单 管 、
的，不 反 动合 。
动 对 害 安 和 的 动 ， 对
单 出 、 和 告。
单 变更 称、法定代表 、 负
等 ，不 动合 的 。
单 发 合并 分 等 ， 动合
， 动合 承 和 的 单 。
单 动 ， 变更 动合
定的 。变更 动合 ， 当采 。
变更后的 动合 本 单 和 动 各 份。

单 动 ， 除 动合
。

动 单 ，
除 动合 。 动 单 ，
除 动合 。

单 的， 动 除
动合 ：

() 按 动合 定 供 动保护 动

() 法 动 保 费的;

() 单 的规 度 反法 、法规的规定, 害
动 的;

() 本法第二 第 规定的 动合
的;

() 法 、 法规规定 动 除 动合 的
。

单 暴 、 非法 的 段
动 动的, 单 、 动
安 的, 动 除 动合 , 不 告
单 。

动 的, 单 除
动合 :

() 被 不符合 的;

(二) 反 单 的规 度的;

() , 弊, 给 单 成 大 害的;

() 动 单 动关 , 对 成本
单 的工 成 , 单 出, 不改
的;

() 本法第二 第 第 规定的 动
合 的;

() 被 法 的。

的， 单
动本 额 付 动 个 工 后，
除 动合 ：

() 动 病 非 工 负 ， 规定的 后不
从 工 ， 不 从 单 安 的 工 的；

(二) 动 不 工 ， 过 调 工 岗 ，
不 工 的；

() 动合 订 的 观 发 大变化，
动合 法 ， 单 动 ， 变更
动合 达成 的。

， 裁 二
裁 不 二 但 工 百分 的， 单
工 工 ， 工 工的
后， 裁 方案 动 部 报告， 裁 ：

() 产 法 规定 的；

(二) 产 发 的；

() 产、 大 革 方 调 ， 变更
动合 后， 裁 的；

() 动合 订 的 观 发
大变化， 动合 法 的。

裁 ， 当 ：

() 本单 订 长 的 固定 动合 的；

(二) 本单 订 固定 动合 的;

() , 扶 的 成
的。

单 本 第 规定裁 , 个
的, 当 被裁 的 , 并 等 被
裁 的 。

动 的, 单 不得
本法第 、第 的规定 除 动合 :

() 从 触 病 害 的 动 岗
查, 病病 断 观察 的;

(二) 本单 病 工负 并被 部
分 动 的;

() 病 非 工负 , 规定的 的;

() 工 、产 、哺 的;

() 本单 工 , 法定 不
的;

() 法 、 法规规定的 。

单 单方 除 动合 , 当
工 。 单 反法 、 法规规定 动合 定
的, 工 单 。 单 当 工 的 ,
并 处 果 工 。

的, 动合 :

() 动合 的；
 (二) 动 法 本 保 待 的；
 () 动 ， 被 法 告 告 的；
 () 单 被 法 告 产的；
 () 单 被吊 、 关闭、撤 单 定 的；
 () 法 、 法规规定的 。
 动合 ， 本法第 二 规定 的， 动合 当 的 。但 ， 本法 第 二 第二 规定 部分 动 动的 动合 的 ， 按 国 关工 保 的规定 。 的， 单 当 动 付 补偿：
 () 动 本法第 八 规定 除 动合 的；
 (二) 单 本法第 规定 动 出 除 动合 并 动 除 动合 的；
 () 单 本法第 规定 除 动合 的；
 () 单 本法第 第 规定 除 动合 的；
 () 除 单 持 高 动合 定 订 动 合 ， 动 不 订的 ， 本法第 第

规定 固定 动合 的；

() 本法第 第 、第 规定 动合 的；

() 法 、 法规规定的 。

补偿按 动 本单 工 的 ，
付 个 工 的标 动 付。 个 不
的，按 ；不 个 的， 动 付半个 工 的
补偿。

动 工 高 单 、 的
府公布的本地 度 工 工 倍的， 付 补
偿的标 按 工 工 倍的 额 付， 付 补偿
的 高不超过 二 。

本 称 工 动 动合 除
二个 的 工 。

单 反本法规定 除 动合
， 动 动合 的， 单 当 ；

动 不 动合 动合 不
的， 单 当 本法第八 规定 付 偿 。

国 采 措 ， 动 保 关
地 度。

单 当 除 动合 出
除 动合 的 ，并 动 办 档案

和 保 关 。

动 当按 方 定,办 工 。 单 本
法 关规定 当 动 付 补偿的,办 工
付。

单 对 除 的 动合 的 本, 保存
二 备查。

工 方 单 过 等 ,
动报酬、工 、 动安 、保 福 等
订 合 。 合 草案 当 工代表大
工 过。

合 工 代表 工 方 单 订 ;
工 的 单 , 工 导 动 的代表 单
订 。

工 方 单 订 动安
、 工 保护、工 调 等 合 。
, 、采 、餐 服
等 工 方 代表订 合 ,
订 合 。

合 订 后, 当报 动 部 ;
动 部 到 合 本 出 的,



对 单 和 动
 合 对 当地本 、本 的 单 和 动
 合 动 报酬 和 动 等 标 不得
 低 当地 规定的 低 标 ； 单 动 订 的
 动 合 动 报酬 和 动 等 标 不得 低 合 规定 的
 标 。

反 合 ， 犯 工 动 的 ，
 工 法 单 承 担 ； 合 发 ，
 不 成 的 ， 工 法 裁 。

当 备 ：

- () 册 本 不 得 币 二 百 ；
- (二) 的 固 定 的 场 和 ；
- () 符 合 法 、 法 规 规 定 的 管 度 ；
- () 法 、 法 规 规 定 的 。

， 当 动 部 法 ；
 的 ， 法 办 的 公 登 。 法 单 和 个
 不 得 。

动合，除当本法第规定的，当
被动的工单、工岗等。
单当被动订二 的固定
动合，按付动报酬；被 动 工，
单 当按 地 府规定的低工标，
按 付报酬。

单 动 当
工的单（称工单）订。
当定岗和、、动报酬
和保费的额付方反的。
工单 当根工岗的 单
定，不得 工 分割订 个短
。

单 当 的 告
被 动。
单 不得 工单 按 付给
被 动的 动报酬。

单 和 工单 不得 被 动 费。
单 地 动的，被
动的 的 动报酬和 动，按 工单 地的标
。

工单 当：

() 国 动标 ， 供 的 动 和 动保护；
(二) 告 被 动 的工 和 动报酬；
() 付 班费、 ， 供 工 岗 关的福
待 ；

() 对 岗被 动 工 岗 必 的 ；

() 工的， 常的工 调 。

工单 不得 被 动 到 单 。

被 动 工单 的 动 工
酬的 。 工单 当按 工 酬 ， 对被 动
本单 岗 的 动 的 动报酬分 办法。 工
单 岗 动的， 参 工单 地 岗
动的 动报酬 定。

单 被 动 订 的 动合 和 工单
订 的 ， 定的 被 动 付的
动报酬 当符合 规定。

被 动 单 动 工
单 法参 工 ， 护 的合法 。

被 动 本法第 、第
八 的规定 单 除 动合 。

被 动 本法第 和第 、第二
规定 的， 工单 动 单 ，
单 本法 关规定， 动 除 动合 。

动合 工 国的 本 工 。

工 补充 ， 、辅 代 的工
岗 。

规定的 工 岗 存 不超过 个 的
岗 ；辅 工 岗 岗 供服 的非
岗 ； 代 工 岗 工单 的 动 产 、
等 法工 的 定 ， 动 代工 的
岗 。

工单 当 格 工 ，不得超过 工
的 定比 ， 比 国 动 部 规定。
单 不得 单 本单
单 动 。

非 工， 酬 ， 动
单 般 工 不超过 ， 工
不超过二 的 工 。

非 工 方当 订 。

从 非 工的 动 个 个
单 订 动合 ；但 ，后订 的 动合 不得 订 的
动合 的 。

非 工 方当 不得 定 。

非 工 方当 何 方都

对方 工。 工， 单 不 动 付
补偿。

非 工 酬标 不得低 单
地 府规定的 低 工 标 。
非 工 动报酬 付 长不得超过 。

国 动 部 负 国 动合 度
的 督管 。

地方 府 动 部 负 本
动合 度 的 督管 。

各 府 动 部 动合 度
的 督管 工 ， 当 工 、 方 代表 关
管部 的 。

地方 府 动 部 法对
动合 度的 督 查:

() 单 定 动 的规 度
的 ；

(二) 单 动 订 和 除 动合 的 ；

() 单 和 工单 关规定的
；

() 单 国 关 动 工 和 规
定的 ；

() 单 付 动合 定的 动报酬和 低工
标 的 ；

() 单 参 各 保 和 保 费的 ；

() 法 、法规规定的 动 察 。

地方 府 动 部
督 查 ， 查 动合 、 合 关的材 ， 对
动场 地 查， 单 和 动 都 当 供 关
和材 。

动 部 的工 督 查， 当出 ，
法 ， 法。

府 、 、安 产 督
管 等 关 管部 各 管 范 ，对 单 动合
度的 督管 。

动 合法 到 害的， 关部
法处 ， 法 裁、 。

工 法 护 动 的合法 ，对 单
动合 、 合 的 督。 单 反 动法
、法规和 动合 、 合 的，工 出

； 动 裁、 的，工 法给 持和帮 。

何 个 对 反本法的 都
报， 府 动 部 当 核 、处 ，并
对 报 功 给 。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用工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劳动者工资损失，按法定标准赔偿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用人单位应当赔偿劳动者工资损失，按法定标准赔偿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担保

财的，动部动本，并
百二的标处罚；给动成害的，
当承担偿。

动法除动合，单动档
案的，规定处罚。

单动的，动部
付动报酬、班费补偿；动报酬低当
地低工标的，当付差额部分；不付的，
单按付额百分百分百的标
动付偿：

()按动合的定国规定额付
动动报酬的；

(二)低当地低工标付动工的；

()安班不付班费的；

()除动合，本法规定动
付补偿的。

动合本法第二规定被
，给对方成害的，过错的方当承担偿。

单反本法规定除动合
的，当本法第规定的补偿标的二倍
动付偿。

单的，法给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给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

(一) 暴力、非法手段动产的；

(二) 动产安的；

(三) 罚、打、非法查动的；

(四) 动产恶、，给动产造成损害的。

单反本法规定动产出除动产合的，动产部改；给动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

动产反本法规定除动产，反动产合定的保，给单成的，应当承担赔偿。

单单除动产合的动产，给单成的，应当承担赔偿。

反本法规定，，的，动产部法，法得，并处法得倍倍的罚；法得的，处的罚。

单、工单反本法关规定的，

动 部 改 ； 不 改 的，
的 标 处 罚 ， 对 单 ， 吊
。 工 单 给 被 动 成 害 的，
单 工 单 承 担 带 偿 。

对 不 备 合 法 格 的 单 的 法 犯
， 法 法 ； 动 付 出 动 的， 该 单
出 当 本 法 关 规 定 动 付 动 报 酬、
补 偿、 偿 ； 给 动 成 害 的， 当 承 担 偿 。

个 承 包 反 本 法 规 定 动 ， 给
动 成 害 的， 发 包 的 个 承 包 承 担 带 偿
。

动 部 和 关 管 部 工
忽 、 不 法 定 ， 法 ， 给 动
单 成 害 的， 当 承 担 偿 ； 对 负 的
管 和 ， 法 给 处 分； 构 成 犯 的，
法 。

单 的 工 订 、 、
变 更、 除 动 合 ， 法 、 法 规 国
规 定 的， 规 定； 规 定 的， 本 法 关 规 定 。

本 法 法 订 本 法 存
的 动 合 ， ； 本 法 第 二 第 规 定

订 固定 动合 的次 ， 本法 后 订固定 动
合 。

本法 动关 ， 订 动合 的，
当 本法 个 订 。

本法 存 的 动合 本法 后 除 ，
本法第 规定 当 付 补偿的， 补偿

本法 ；本法 按 当 关规定， 单
当 动 付 补偿的，按 当 关规定 。

本法 2008 1 1 。